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3249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003249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  
免除職務處分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，因撤銷、廢  
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(聘)並補薪  
時，追溯加保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  
1105403729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